**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类收费办法**

一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收费计算公式如下：

鉴定费用=∑基准价格×难易系数+检材检测成本

二、基准价格是以委托鉴定中涉及的内容或要素为收费依据，为所涉各项基准价格之和。具体内容见《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类业务收费标准表》。

三、难易系数根据鉴定的复杂程度，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。案件简单，取0.5~1.0；案件复杂，取1.0~2.0；案件特别复杂，取2.0~4.0。

案件简单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①涉及的鉴定因子较少；②不需要延长时限；③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能够独立完成。

案件复杂是指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：①涉及的鉴定因子较多；②需要延长时限；③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需要其他协助完成。

案件特别复杂是指满足以下任意两个条件：①涉及的鉴定因子较多，②需要延长时限，③接受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需要其他协助完成。

四、检材检测成本是指为获取环境损害鉴定检材而发生的费用，包括现场勘查、调查、测绘、钻探、采样、检测分析等，按照相关市场价格执行。

五、收费可以下浮，下浮幅度不超过20%。下浮后收费不得低于检材检测成本和交通食宿成本。

六、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外出实施鉴定、提取鉴定材料发生的交通、住宿、出勘等相关费用，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用，由委托人与司法鉴定机构协商一致另行支付。

七、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，因司法鉴定机构的责任终止鉴定的，司法鉴定机构收取的司法鉴定费用应全额予以退还；因司法鉴定机构和当事人或委托人双方责任终止鉴定的，司法鉴定费用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当事人或委托人协商，部分退还；因当事人或委托人的责任终止鉴定的，司法鉴定机构收取的司法鉴定费用不予退还。